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81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被告 許蕾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壹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柒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8月1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1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1月18日止，尚
02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05,248元，利息1,362元，
03 合計106,610元；又被告於92年9月19日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
05 定借款額度最高500,000元為限度，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
06 環使用，借款期間自92年9月19日起至93年9月18日止為期1
07 年，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時，延
08 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給付利息，期滿30日前，中華銀行或
09 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內容，且被告往
10 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
11 期時亦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2 期，至98年12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51,722元，利息581
13 元，合計52,303元，而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
14 稱香港滙豐銀行）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
15 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又香港上海滙
16 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其在
17 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原告即承受中華
18 銀行與被告間之現金卡債權債務關係，迭催不理，爰依契約
19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21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中華銀行現金卡申請書、中華銀行小
22 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21-3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
26 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27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9 合 計 5,400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馬正道